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室外停车场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室外停车场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5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